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郭美吟
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113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13778A00\_ATTCH1.pdf、0113778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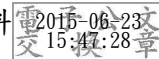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1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36條條文；並增訂第36條之1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府行法字第1040112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及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